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42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216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大竹國小辦理本市「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5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5003594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同年7月8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(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五項中華民國91年0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)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SEC 教務105/06/01 15:45



1050004439

有附件



裝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(詳如附檔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(一)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0日(星期一)止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二)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於105年6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3時40分整，至大竹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6-01 15:13:35 文
章



線